

五十五、 交通管理科學系劉鼎新院長獎學金設置

102.02.21 系/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設置宗旨：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（以下簡稱交管系）畢業系友，為感念創系系主任劉鼎新院長對交管系之付出與貢獻，並發揮「交管道義、承先啟後」之優良傳統，特設置本獎學金，以鼓勵交管系同學努力向學。
- 二、設置方式：由交管系畢業系友捐款，於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設立「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劉鼎新院長獎學金」專戶。本基金僅供頒發交管系學生獎學金之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每年獎助名額與金額，經全體管理小組三分之二委員同意後得以更動。
- 三、管理方式：成立「劉鼎新院長獎學金專戶管理小組」（以下簡稱管理小組），成員計五位，包括交管系系主任、交管系專任教師二位（由交管系系務會議推選）、交管系系友代表二位（由交管系系友會推派）。管理小組會議由交管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每年至少開會一次，負責審定獎學金名單、議定基金專戶管理要點、及工作成果報告與檢討。管理小組需將管理小組會議記錄、本專戶收支情形公告於交管系系網頁。
- 四、獎學金名額與金額：每年五名。每名每學年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註冊後一個月內，向交管系系辦公室申請。
- 六、申請資格：
 - （一）交管系在學學生（大學部在學二、三、四年級學生各一名、交管系與電管所碩士班二年級學生各一名）
 - 甲、品學兼優之學生
 - 乙、積極參與各項活動，對於交管系（暨電管所）著有貢獻者或對個人學習成長有所幫助者
 - 丙、家境清寒者
 - （二）受領本獎學金者，得兼領其他獎學金。
- 七、繳交證件：
 - （一）申請書。
 - （二）上學年成績單。
 - （三）其他相關文件
- 八、每年會計年度結束時，學校得（應）提供當年度本獎學金之會計報表給交管系。
- 九、交管系系友代表得經年度系友會決議，針對本要點提出檢討修訂。
- 十、本要點經交管系系務會議通過、送校主管會報核備後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